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股份1,781,436,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745,246,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股份36,18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2名，代表股份36,20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股东或其直系亲属过往属于上述办法中的跟投人，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邹家立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82,440,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5%；反对 1,8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03,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10%；反对 1,8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文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1,779,689,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9%；反对 1,745,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62,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2%；反对 1,745,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王君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